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1、2024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3,245,2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5.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73,869.5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407,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成交总额99,973,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3,186,1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和《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7,407,892股，加上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3,186,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30,593,992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593,992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79,880	2.17%	42,373,872	7.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551,471	97.83%	499,957,479	92.19%
三、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果后续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